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公告

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盛光电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邦证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并于2016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证券代码：834563，证券简称：丰盛光电。

自挂牌以来，丰盛光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同时，丰盛光电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

德邦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丰盛光电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丰盛光电信息披露负责人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相关整改意见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根据丰盛光电战略发展需要，经本公司与丰盛光电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